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46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于2016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

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0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